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6734247992024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环境影响评估	规划环评	编制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区热电联产规划（2024~202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	乙方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全后，40日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，并协助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1	件	410000.00	4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壹万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肆拾壹万元整(¥410000元整)（含评审费、监测费、编制费、税费）。
-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（¥123000元）；
-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%，即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（¥205000元）。

(3)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，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%，即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（¥82000元）。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对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区热电联产规划（2024~2035）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2.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编写《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区热电联产规划（2024~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

3.配合甲方将报告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闵峰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周伟

地址：新疆吐鲁番鄯善县新城西路5068号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环保厅高层3楼

电话：18809957729

电话：0991-3857017

开户银行：新疆鄯善县农村商业银行楼兰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南路支行

账号：8391080101201100026669

账号：6500161970005250654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